

一、犯罪对象的概念

（一）犯罪对象概念辨析

犯罪对象是中外刑法理论中均存在的概念。但在不同的国家，甚至在同一国家的刑法理论中，犯罪对象这个概念所指称的事物并不完全相同。同时，与犯罪对象相近的几个概念，如犯罪客体、行为客体、行为对象等概念，其所指称的事物有时又与犯罪对象相同或者相近，几个概念交织在一起，内容互相重合或者交叉。为了使犯罪对象的概念有一个明确的内容界定，首先必须明确概念，即在我国刑法理论中，犯罪对象到底应该是什么。明确概念是研究问题的前提，本文的研究也从明确概念开始。

1. 犯罪对象的多种含义

在不同的刑法理论（犯罪论）体系中，犯罪对象概念的内容不同；在相同的刑法理论体系中，由于对理论体系的理解不同，犯罪对象的概念也不完全相同。

在中国，关于犯罪对象的概念，主要有以下几种含义。其一，认为犯罪对象是指犯罪行为所直接作用或者影响的人或者物。其中，人是社会关系的主体，而物则是具体社会关系的物质表现或称承担者。^{〔1〕}这是我国关于犯罪对象概念的传统观点。这种观点的特点，在于把犯罪对象作为与犯罪客体有密切联系的事物，或者把犯罪对象作为犯罪客体即社会关系的承担者。也就是说，在犯罪对象的体系性地位上，认为属于犯罪客体要件的内容。在这种观点中，关于犯罪对象与犯罪客体的关系虽然不同的学者看法并不相同，但在体系性地位上并无二致。其二，认为犯罪对象不属于犯罪客体的构成要素而属于犯罪客观方面要件的构成要素。在这种观点中，犯罪对象也被称为行为对象，是主体的犯罪行为所侵犯或者直接指向的具体人、物或者信息。这种观点的特点是把犯罪对象与犯罪客观要件中的犯罪行为联系在一起，认为犯罪对象与主体的行为结合在一起，可以表明主体的犯罪意图和行为的具体形态。^{〔2〕}也就是说，犯罪对象作为犯罪客观要件的内容，它的功能也具有直接或者间接地反映犯罪客体的性质及其受危害的程度，但它还有一个重要的功

〔1〕 高铭喧主编：《中国刑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92~93页。

〔2〕 何秉松：《犯罪构成系统论》，中国法制出版社，1995年版，第242页。

能在于表明行为的具体形态，即说明行为（这里的行爲不是在与犯罪相同意义上的行为，而是作为犯罪构成客观要件中所说的行为）当然该观点虽然把犯罪对象作为犯罪客观要件的内容，但同时认为犯罪对象与犯罪客体之间具有现象与本质的关系。^{〔1〕}其三，认为犯罪对象就是犯罪客体，指的是具体的人或者物，犯罪对象应该与行为、结果紧密联系在一起。^{〔2〕}该观点的主要特点是认为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同一，把犯罪对象作为犯罪客观方面要件的内容，而非单独的构成要件，因此，在该种观点下，犯罪构成不再由四大要件构成，而是由三大要件构成，犯罪构成中不再存在独立的犯罪客体要件。

在大陆法系刑法理论中，犯罪对象概念也有不同的含义。首先需要说明，在大陆法系的犯罪论中，通行的是三大要件的犯罪成立理论体系，即构成要件符合性、违法性、有责性。犯罪对象是作为构成要件（构成要件的整体属于犯罪成立的一个条件而非全部条件）的一个要素存在的。在这些构成要件中，没有客体与对象的区别，在概念使用上、一般使用客体概念。在这种通论观点下，构成要件中的

〔1〕 何秉松：《犯罪构成系统论》中国法制出版社，1995年版，第181页。

〔2〕 高铭暄主编：《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综述》，河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40页。

客体是指侵害客体，即行为所直接指向并将由行为侵害的人与物。这一点与我国刑法理论界对犯罪对象的界定颇为相似。除了构成要件客体之外，还有保护客体概念的存在。保护客体是指法律规定某罪构成要件所意欲保护的内容，其内容是指法益，即法律所保护的利益与价值，它存在于构成要件之外，只对构成要件的解释具有重要意义，即保护客体并非法律所规定，它具有超法规的性质。在行为客体与保护客体之间，一般具有密切联系，但有时并无必然联系，两者的存在范围也不一致。

在大陆法系也有主张其他观点的学者，不赞同三大要件的观点。如台湾地区学者韩忠谟认为，犯罪成立条件应分为客观条件与主观条件两大要件，每个要件又有若干具体内容。犯罪客体则是指犯罪的被害者，被害者之意有二：一是犯罪的被害人；二是被害法益。被害人是被害法益的保有者。依此观点，这里的犯罪对象（犯罪客体）是指保护客体，即立法者规定某种特定犯罪而要保护的内容。同时该观点也强调这种犯罪对象不同于构成要件中的行为客体。^{〔1〕}

在以上多种犯罪对象的含义中，我国的犯罪对象应该指哪种含义，这不是一个可以任意确定的问题，而是必须在研究犯罪构成的体系性特征的基础

〔1〕 韩忠谟：《刑法原理》台湾雨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1958年版，第95～96页。

上，确定其与其体系性特征相适应的内容。因为犯罪构成的理论体系不同，各构成要件、要素的地位、功能不同，其内容当然也不会一致。只有弄清犯罪对象应该具有何种内涵才能符合犯罪对象的应有词义，符合犯罪对象在犯罪构成中的应有地位，才能正确界定犯罪对象 并与其他相似概念区别开来。因此 我们有必要研究我国犯罪构成的体系性特征 以及该特征决定的犯罪构成各要件、要素的应有地位。

2. 我国犯罪构成的体系性特征

我国在犯罪构成理论方面有通说观点，即四大要件犯罪构成说，但并非不存在其他观点。二要件说、三要件说、四要件说、五要件说〔1〕均有主张者。各种观点虽然在划分构成要件的标准以及对各要件内容的界定上各有特点，但在下面的问题上各种观点则具有同一性，即犯罪构成等同于犯罪的成立，各个犯罪构成要件均为独立的犯罪成立条件。由此可以概括出我国犯罪构成的各种理论体系大体一致的基本特征。

（1）犯罪构成与犯罪成立的统一性。中国刑法理论界所说的犯罪构成，是在犯罪成立意义上的犯罪构成，它意味着只要行为符合犯罪构成，不需要其他任何附加的内容或者条件，就可以认定该行为

〔1〕 赵秉志主编：《刑法争议问题研究》，上卷，河南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85～186页。

成立犯罪。在理论界有代表性的、几乎为理论界一致认可的犯罪构成的定义可以说明这一点：“犯罪构成是依照我国刑法的规定，决定某一具体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而为该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须的一切客观要件和主观要件的有机统一。”〔1〕其他著述中对犯罪构成概念的定义，虽然在文字表述上并不完全相同，但在实质内容上并无明显的区别。由以上定义可以说明以下方面：其一，犯罪构成由一系列要件构成，说明了犯罪构成的规范性、具体性；其二，犯罪构成是决定某一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须的一切要件的统一，说明了犯罪构成在成立犯罪上的整体性、独立性；其三，犯罪构成是决定某一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的因素，说明了犯罪构成能够说明犯罪的本质，因为在我国刑法理论中，通说见解认为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特征；其四，犯罪构成是依据法律设立的，说明了各罪的犯罪构成由法律规定，不需要理论分析予以补足。这几点是犯罪构成概念的定义已经说明的问题，而这几 points 正说明了犯罪构成等同于犯罪成立。在有关犯罪构成要件的不同观点中，虽然有的观点将全部构成要件有机结合起来，尚不足以完全说明犯罪，如三要件说中将犯罪客体分离出去的观点，离开了能够说明犯罪社会危害性的最重要的、也是最基础的要素，很

〔1〕 高铭暄主编：《中国刑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75页。

难说明犯罪的社会意义，但该观点也仍然没有改变犯罪构成等同于犯罪成立的观点，即总体的理论思路并未改变。因此可以说，犯罪构成等同于犯罪成立是一个无争议的前提，也是其他犯罪构成体系性特征成立的基础。

(2) 用分解行为的方式划分各个构成要件。在我国，犯罪构成各要件具有犯罪成立条件的意义，而各个构成要件的形成，又是根据对行为的结构进行分析而划分的。即首先把犯罪行为作为一个整体，并依照犯罪行为的各个部分在具备什么条件时才可以评价为犯罪的思路，把犯罪行为分解为不同的部分进行研究。二要件说对犯罪行为的分解方法是：任何行为都是意识的外化形成的，意识是主观的、内在的，主观意识的外化形成犯罪的客观外在表现，这种主观与客观的结合构成完整的行为，因而犯罪构成分为主观方面与客观方面两大构成要件。三要件说的分解方法是：按人类行为的一般规则，行为人是行为的前提与起点，客体是行为的指向，联结主体与客体的是行为自身，于是形成三要件说的主体、客体与行为的三大要件。四要件说是在三要件说的基础上，将联结主体与客体的行为分解为外在的表现与内在的心理，于是，就有了犯罪构成的主体与客体、客观方面与主观方面的四大构成要件。五要件说是在四要件说的基础上，在行为的客观方面的表现中，将行为自身单独列出，作为独立的构成要件，以体现行为（这个行为是仅指行为的外在表现

中的身体活动自身)在犯罪成立中的基础地位,于是形成了犯罪行为、犯罪客体、犯罪主体、犯罪心理及行为以外的其他客观事实五大要件。

犯罪属于人类行为,但又不是一般的人类行为,而是根据一定社会生活条件而被评价为有害社会,且依公正、功利的要求被评价为值得用刑罚方法加以谴责的行为。这样,作为犯罪的行为就一定属于特定的行为类型。为了能够说明犯罪的这种特定性,作为构成该行为的各个部分,首先要能够说明该类行为的某个侧面的事实特征,同时还应该能够说明该类行为在该方面应该具有的价值特征,即应当是现象与本质的统一。犯罪构成的各个要件,就是研究行为的某个方面具备什么条件的时候,才可以将特定的行为评价为犯罪。这种将特定行为分解成不同部分进行研究的方法,也就决定了中国各个犯罪构成要件中价值评价因素的存在,因为没有各个要件的价值评价因素,整个犯罪构成的价值评价也就不会存在。这一方面,正是中国的犯罪构成体系与其他法系犯罪构成体系的重要区别,也是我国犯罪构成各要件与大陆法系德日刑法理论中的构成要件在概念体系上基本相同而其内容不一致的根本原因。

(3) 体系内部各要件的相互依存性。由于我国的犯罪构成是由行为整体分解为各个部分的方式建立的,因此,其必然导致各个要件之间具有密切的相互依存关系。这种依存性不但表现在各个要件相

统一的整体对犯罪成立与否具有决定意义，还表现在每个要件的存在均以其他要件的存在为前提。以犯罪主体为例，我国犯罪构成对主体的要求，是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且精神正常的人，即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但并非所有这样的人都可以现实地成为犯罪主体，只有在该人实施了符合犯罪构成客观要件的行为，侵害了刑法所保护的客体即社会关系，且行为人主观上有罪过的时候，才可以成为犯罪主体。也就是说，只有在其他要件已经具备的条件下，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才可以成为犯罪主体，若有一个方面的条件不合格，犯罪不成立，当然也就不存在犯罪主体的问题。各要件的情况均是如此。也就是说，在理论研究中，我们可以单独地研究某一要件的存在与否，但在现实认定犯罪过程中，各个要件是一个有机统一体，在统一体中，各要件具有犯罪成立条件的意义，是相对独立的犯罪成立条件，但若缺少其中一个要件，整个统一体就不存在，其他有可能成为构成要件的事项此时也都不具有构成要件的意义。可见中国的犯罪构成各个要件在动态的存在中具有一存俱存，一失俱失的性质，它们不能脱离其他要件而单独存在。因为我国的犯罪成立条件同时也是犯罪构成条件。

(4) 综合评价的犯罪成立理论体系。由犯罪构成各要件相互依存的内部结构特征，导致中国犯罪构成的评价方面的特征是综合性的一次性评价的犯罪构成。从各要件密切的依存关系可知，对各个要

件不能单独进行存在与否的评价，只有在分析行为符合各要件的要求之后，才能综合性地进行评价，这样的评价也只能是一次完成的。当然，对各要件适格与否的分析过程也是一种评价，但这时的评价是在假定其他要件存在的前提下进行的，如果有哪个要件不存在，即其他要件齐备的假定被证伪，那么，这种评价必须改变，这种评价也就不具有确定性的意义。只有在将行为综合地评价为犯罪时，各个在假定基础上的评价才可以作为综合评价的根据之一起作用。因此，作为犯罪成立与否的评价，我国的犯罪构成是一次性的综合评价。

同时，这种一次性的评价又具有多重意义。首先，这种评价是犯罪构成符合性的评价。若某一行为的各个方面与刑法对某种犯罪设定的要件一致，就可以认为该行为符合犯罪构成，即这种一次性的评价首先具有事实性评价的意义。其次，这种评价是违法性的评价。符合犯罪构成的行为就是犯罪行为，刑事违法性是犯罪的法律特征。最后，这种评价也是有责性的评价。在我国的刑法理论中，犯罪是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行为，犯罪与刑事责任同时存在，因此，符合犯罪构成的评价也当然是有责性的评价。可见，依我国犯罪构成对具体行为所作出的综合性评价，是集犯罪的事实评价、法律评价、责任评价于一身的综合评价。这种评价特征也说明，在我国，刑事违法与犯罪具有同等的意义，不构成犯罪的行为也就不违反刑法。这种统一性，是中国的犯

罪成立理论体系即犯罪构成理论体系，是犯罪成立理论体系中并没有单独将违法性和责任作为犯罪成立的独立条件的根本原因。在我国，不具有违法性或者不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行为首先就不可能符合犯罪构成要件，在犯罪构成中，已经蕴涵着对行为的违法性和有责性的要求。犯罪构成自身，既是行为模式，也是法律评价。

3. 从犯罪构成体系性特征看犯罪对象的应有意义

(1) 犯罪构成中实际存在两种对象。根据我国犯罪构成的体系性特征可以认为，我国的犯罪构成理论体系中实际上存在着两种具有对象性质的内容。一是作为犯罪客体要件内容的对象。在我国刑法理论中，犯罪构成等同于犯罪成立，而犯罪是一种具有价值评价特征的行为。那么，在犯罪构成中，哪个要件是表明这种价值评价特征的最基本的因素呢？显然是犯罪客体要件。因为只有犯罪客体要件才能直接说明设立某种犯罪的立法意图。在刑法的具体条文规定中，多是对行为具体形态的描述，但为什么要把这样的具体行为规定为犯罪，并不在于这种行为在样态上与一般的适法行为有何不同，而在于这样的行为能够侵害刑法所要保护的东西，从而给统治秩序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犯罪客体要件应该是犯罪构成中必不可少的要件，它具有不可替代性。同时，犯罪客体要件又具有保

护客体的意义，即说明刑法设定某一个犯罪究竟要保护什么。这在我国关于犯罪客体的通论观点中可以得到说明。我国刑法理论界一般认为，犯罪客体是指刑法所保护而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关系。这其中所说的刑法所保护，已经说明了犯罪客体具有保护客体的性质。刑法要保护的东西不管是将其界定为社会关系，还是将其界定为社会利益，都应该是改变了它就会对统治秩序造成不利的影 响。那么，这种改变或者称受侵害就应该是能够被感知的，是能够认定的，它应该是一种本质与现象相统一的事物。按照我国的传统观点，这种能够成为现象形态从而表现犯罪客体的本质的东西，可以称为犯罪对象。这种意义的犯罪对象属于犯罪客体要件的内容。二是作为犯罪客观方面要件中的对象。犯罪的客观方面要件，一般是指犯罪行为的客观表现，是对行为客观表现的描述。在描述行为时，一般情况下就不得不涉及对象问题，即为了保护某种客体而设定行为，那么，行为具体指向什么才能说明该行为会侵害客体呢？这种行为具体指向的东西，当然也具有对象的意义，而且这种对象与犯罪客体要件中的对象意义、内容、存在范围均有不同之处（关于这个问题，在本书的第三部分详述）。

在以上两种对象中 犯罪对象应该是哪一种 这有必要对犯罪对象的词义进行分析以界定其应有含义。

(2) 犯罪对象的应有含义。应从犯罪对象的词

义开始分析。犯罪对象，它是由犯罪和对象两个概念所构成的复合概念首先，它是对象，在没有给对象加上价值评价上的限定或者约定俗成的、为人们所普遍接受的限定之前，对象一词的含义，应具有哲学意义。在哲学上，从一定意义讲，对象与客体是同义的，它的基本属性就在于它是主体活动的对象，只有作为主体的对象，才能成为客体能够成为主体的对象的，首先必须是客观存在的事物，世界上不存在的事物不可能成为对象。同时，作为对象的事物也不是任何客观存在着的事物，而只是那些与主体发生联系的事物客观存在只有进入主体的活动范围，才能实现主体对象化的活动，获得作为主体活动的对象的性质。^{〔1〕}从哲学的角度理解对象可以看出，对象的范围是很广泛的。就人的行为来说，只要是人的行为可能改变的事物，不管这种事物是自然的存在还是社会的存在，是物质性的存在还是非物质性的存在，也不管行为人对这种事物是否意欲改变，是否有认识，只要是人的行为所可能改变的事物，就都可以与人的行为处于对象性的关系中，都有成为对象的资格。这种从哲学意义上对对象的界定，意在指出任何领域所研究的所有种类的对象的基础，只有首先具有一般的对象的性质，才能成为具体种类的对象。而且，只要是具有一般

〔1〕 高清海主编：《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上册，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07～208页。

对象的意义，立法者根据需要，都可以将其选定为犯罪对象的内容

其次，犯罪对象是用犯罪限定对象的，因而这种对象必须与犯罪有密切的联系。这里又可以作出两种不同的解释；一种解释是用犯罪限定对象的范围，意在说明与对象事物处于对象性关系中的主体的行为，是特定性质的犯罪行为而非一般的行为。这种对犯罪对象的限定，是从行为的特定性入手的。这种限定说明，只要是由犯罪行为所可能改变的事物，均具有犯罪对象的性质。例如，甲用撬门破锁的方法入室盗窃，那么，门、锁、室内的财物、盛财物的器具以及一切在行为过程中能够留下印迹的东西，都具有对象的性质，且是行为的直接对象。除有直接对象之外，还有间接对象，即由于行为人的盗窃行为所可能被间接改变的事物。这些直接的、间接的可能被改变的事物，不论行为人是否意欲改变，也不管是否认识到其可能被改变，均不影响对象的性质。这种意义上的犯罪对象，实际是指犯罪的对象，强调的是犯罪行为能够改变什么，这样的对象只具有一般或者称自然的意义，指出犯罪和具体事物的联系，而在对象中不能加入犯罪所具有的评价因素。另一种解释是犯罪限定对象的性质，它所强调的是犯罪对对象性质上的制约关系，由犯罪污染对象，重在指出对象受犯罪的评价因素的制约，这种意义上的犯罪对象应该更符合犯罪对象概念的词义。若从这个角度理解犯罪对象，那么，并非犯罪

行为所可能改变的一切事物均具有犯罪对象的 意义，只有这种改变符合立法者将行为评价为犯罪所要求的性质，即所改变的内容是法律所保护的内容时，这种可能被改变的事物才可以成为犯罪对象。仍就前面的入室盗窃事例来说，无论是为了界定行为的自然性质还是界定行为的社会性质，盗窃的对象只能是财物。只有改变财物的位置或者归属，才能是盗窃犯罪，财物才可以是犯罪对象，而门、锁之类的由盗窃的整个行为过程所可能改变的事物，则不具有盗窃罪的犯罪对象的性质。

由以上两种解释来看，第一种解释显然不合适。因为研究犯罪对象所要解决的是为犯罪成立设定条件的问题，因而对犯罪的成立没有任何实际意义的内容就没有涉及的必要。第二种解释是合适的它能够说明行为的犯罪性质。

但是，对犯罪对象作出解释的第二种含义，其范围仍然具有不同的内容。这涉及到对象的功能。如果把犯罪对象的功能设定为界定行为，即行为指向什么符合法定的犯罪行为的样态，那么，犯罪对象的含义就与行为本身密切地联系在一起；如果犯罪对象的功能被设定为界定犯罪，是带有价值评价特征的犯罪行为，那么，作为犯罪对象，也应该具有评价特征，在这种情况下，犯罪对象就应当与犯罪客体要件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正因为作为犯罪客体要件中的对象是与客体一起直接说明犯罪的社会本质，因而，将其冠以犯罪对象的名称是名符其实的，

它是犯罪客体的构成部分，而且是犯罪客体中能够表现其本质的现象形态部分。

(3) 犯罪对象各种观点的分析。在有关犯罪对象的几种观点中，与犯罪客体相联系，并把犯罪对象理解为犯罪行为直接指向的人或者物的观点，正确地把握了犯罪对象的概念含义，具有合理性。当然，该观点同时认为犯罪对象与犯罪客体存在范围不一致的观点是令人费解的。

认为犯罪对象与犯罪客观要件相联系的观点，既认为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是本质与现象的关系，又把犯罪对象置于犯罪客观要件中，似乎并不协调。因为犯罪客体具有保护客体的意义，与犯罪客体处于本质与现象关系的犯罪对象也是从立法者需要保护的角度来规定的，将其放在犯罪客观要件中显然不合适。犯罪客观要件中当然也有对象问题，但这是与犯罪对象不同的行为对象，将犯罪对象置于犯罪客观要件中，那么，犯罪对象到底是哪种意义上的对象并不十分清晰。

对象即客体说的观点，若将其坚持到底，实质上应该是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统一说，因为对象中表现着客体的实质。但该观点并非指这种含义，而是将犯罪对象理解为离开了评价特征内容的纯客观事实。如果持该种观点，在犯罪构成中就应该在客体之外，另有能够表明犯罪本质的与保护客体的内容相当的东西，否则，犯罪构成就与犯罪成立在内容上不一致。这样一来，犯罪构成在意义上就值得

研究了。大陆法系国家中的犯罪对象概念，实质上也具有两种含义，其中的保护客体与我国的犯罪客体概念相似，即包含了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相结合的内容；而行为客体则类似于犯罪客观要件中存在的对象。

综上所述，我国在犯罪对象概念的界定上，观点并不完全明确，各种观点都或多或少地存在着与犯罪构成整体的要求不完全和谐之处，这种现状的产生，与我国一直疏于对犯罪构成体系性特征的研究有关。为了能与概念自身应有的逻辑要求相一致，本文所称犯罪对象，是指作为犯罪构成客体要件内容的犯罪对象，与犯罪客体同处于本质与现象关系中。

（二）犯罪对象与犯罪客体的关系

由前面的分析所得出的结论是：犯罪对象应该是作为犯罪客观要件内容，作为犯罪客体表现形式的事物。它的具体内容如何，首先应该从犯罪对象与犯罪客体之间的关系谈起，只有解决了两者之间的关系，才可以对犯罪对象的具体内容、体系性地位、存在范围等问题有一个明确的界定。

1.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关系诸观点述评

我国刑法理论界一直认为，犯罪客体与犯罪对